

证券代码：920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19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红军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王川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南丽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苏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